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二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定点申请:

- (一)以医疗美容、辅助生殖、生活照护、种植牙等非基本医疗服务为主要执业范围的;
- (二)基本医疗服务未执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制定的医药价格政策的;
- (三)未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责任的;
- (四)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定点,自发现之日起未逾3年的;
- (五)因违法违规被解除医保协议未逾3年或已逾3年但未完全履行行政处罚法律责任的;
- (六)因严重违法医保协议约定而被解除协议未逾1年或已逾1年但未完全履行违约责任的;
- (七)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曾因严重违法违规导致原定点医疗机构被解除医保协议,未逾5年的;
- (八)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人名单的;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三章 定点医疗机构运行管理

第十三条 定点医疗机构具有依法依规为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后获得医保结算费用,对经办机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对完善医保政策提出意见建议等权利。

第十四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医保协议,合理诊疗、合理收费,严格执行医保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等目录,优先配备使用医保目录药品,控制患者自费比例,提高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效率。定点医疗机构不得为非定点医疗机构提供医保结算。

经办机构不予支付的费用、定点医疗机构按医保协议约定被扣除的质量保证金及其支付的违约金等,定点医疗机构不得作为医保欠费处理。

第十五条 定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执行实名就医和购药管理规定,核验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明,按照诊疗规范提供合理、必要的医药服务,向参保人员如实出具费用单据和相关资料,不得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不得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

药,不得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不得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不得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确保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费用符合规定的支付范围,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的,应当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

第十六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措施,严格掌握入院征指。按照协议执行医保总额预算指标,执行按项目、按病种、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按床日、按人头等支付方式。不得以医保支付政策为由拒收患者。

第十七条 定点医疗机构按有关规定执行集中采购政策,优先使用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和耗材。医保支付的药品、耗材应当按规定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平台上采购,并真实记录“进、销、存”等情况。

第十八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制定的医药价格政策。

第十九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参加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或经办机构组织的宣传和培训。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基金相关制度、政策的培训,定期检查本单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及时纠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不规范的行为。

第二十条 定点医疗机构在显著位置悬挂统一样式的定点医疗机构标识。

第二十一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按要求及时向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报送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等信息,包括疾病诊断及手术操作、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费用结算明细,医师、护士等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按要求如实向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报送药品、耗材的采购价格和数量。

定点医疗机构应向医疗保障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及协议管理所需信息,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

绛县医疗保障局 宣

县疾控中心秋季防病健康提示

初秋时节,昼夜温差逐渐变大。又正值开学季,人群流动和聚集性将大幅增加,疾病传播的风险也随之加大。为此,绛县疾控提醒大家,注意预防流行性感冒、食源性疾病,并关注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01 昼夜温差大,谨防流感发生。

流行性感冒(简称流感)是由流感病毒引起的一种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主要通过空气中的飞沫、人与人之间的接触或与被污染物品的接触传播,具有传染性强、传播速度快等特点,全人群普遍易感。接种流感疫苗是预防流感最经济、最有效的措施,特别是儿童、老年人、医务人员等重点人群在无禁忌症的情况下应尽早接种流感疫苗。

绛县疾控温馨提示:

- 1、注意随天气变化适当增减衣物,加强室内通风,保持空气新鲜;
- 2、流感流行季节少去公共场所或空气混浊场所,注意预防流感等呼吸道疾病的发生;若出现流感样症状,尽量避免接触他人,并及时就医。

02 注意食品卫生,警惕食源性疾病。

食源性疾病是一组能借助食物传播的疾病,常见的有痢疾杆菌、伤寒杆菌、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致泻性大肠杆菌等病原菌。进入九月,早晚温差较大,食物易腐败变质,加之季节交替,人体胃肠和免疫功能处在适应的过程,若饮食不当,极易发生食源性疾病。

绛县疾控温馨提示:

- 1、要牢记“勤洗手,烧熟吃,喝开水”九字要诀;
- 2、食堂和家庭采购食品要严格把好质量关,谨防食品污染;
- 3、外出用餐时一定要注意食品卫生和安全,选择正规、卫生条件好的饭店或

餐厅;

4、一旦出现腹泻、发热、腹痛和便血等症状时,应及时到医院就诊。

03 预防学校公共卫生事件,守护青少年健康。

九月正值各大中小学相继开学,学校内人员密度大,在有限的教室空间内,人多、地狭、通风差,一旦遇到传染性细菌、病毒等,更加容易扩散,应警惕学校聚集性病例的发生。

绛县疾控温馨提示:

- 1、接种疫苗是预防传染病最经济、最有效的手段。针对有疫苗预防的传染病如流感、流行性腮腺炎、水痘等,应按国家接种要求程序积极接种疫苗;
- 2、学校应严格落实晨午检制度、因病缺课登记制度、病愈返校制度、疫情报告、消毒制度等各项防控措施,保持教室、宿舍等的通风换气,密切关注学生身体健康状况,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着重防范呼吸道及肠道传染病聚集性病例和暴发疫情。

十个健康原则

- 1、勤洗手;
- 2、多喝水,吃好饭;
- 3、睡觉很重要;
- 4、每周都要锻炼身体;
- 5、及时接种疫苗;
- 6、根据天气变化增减衣物。
- 7、居住环境干净,开窗通风。
- 8、关注身体健康状况(健康监测),身体不适及时就医并告知旅行史和接触史。
- 9、了解常见传染病预防知识,提高自我防护意识。
- 10、让情绪流动,有好的心态。

·健康你我他·

绛县疾控中心 宣

机关档案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 电子档案一般自形成之日起5年内向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也可按本规定第五十二条与相应的纸质文件或缩微胶片同步移交。

电子档案移交可以采用在线移交或离线移交。在线移交应当通过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电子档案接收系统和专用网络,不得通过未设置安全可靠措施的互联网移交。

电子档案移交后,机关继续留存的,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要求进行管理。

第五十四条 机关撤销或合并的,档案移交按照下列办法进行。

- (一)撤销机关的档案,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代管或按照规定向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
- (二)撤销机关的业务分别划归几个机关的,其档案不得分散,可由其中一个机关代管或向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
- (三)一个机关并入另一个机关或几个机关合并为一个新的机关,其档案应当移交合并后的机关代管或向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
- (四)机关所属机构撤销的,其档案由主管机关代管,属于国家综合档案馆接收范围的可按照规定向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

第五章 信息化建设

第五十五条 机关应当加强档案信息化工作,将机关档案信息化工作纳入机关

电子政务和信息化总体规划。

机关档案信息化工作应当与机关信息化建设、档案馆信息化建设相协调配合,实现系统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共用。

第五十六条 机关应当开展数字档案室建设,统筹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工作。数字档案室建设按照《数字档案室建设指南》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机关应当建立档案数字化常态机制,有序开展档案数字化工作。

档案数字化应当符合真实性管理要求,数字化过程的元数据应当收集齐全,数字复制件应当保持原貌并纳入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统一管理。

第五十八条 纸质档案数字化按照《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执行,录音录像档案数字化按照《录音录像档案数字化规范》(DA/T62)执行。其他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机关应当积极实施纸质档案数字复制件的全文识别,将现有图像数据转化为文本信息,便于检索和开发利用。

第五十九条 机关应当开展室藏传统载体档案目录数据库建设,数据库质量符合《档案著录规则》(DA/T18)等标准规范要求。

各门类传统载体档案目录数据库应当与相应数字化元数据、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相应元数据库融合管理。

绛县档案馆 宣

遗失声明

※ 不慎将绛县古绛镇璇菲小吃店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140826MA0KJD0R5D,现声明作废。

※ 不慎将绛县古绛镇悠米饮品店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140826MA0K4K4D3G,现声明作废。